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6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國 正 1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海軍司令部已配合常規督導，查察要求各單位貫徹命令、強化所屬法紀觀念教育宣導，全面審視單位人員休(請)假紀錄及值日官紀錄簿，並確遵相關休假規定完成休(請)假程序及翔實登載於休(請)假紀錄卡內。</p> <p>二、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就「案件調查」之處理原則、調查步驟與蒐集證據等加強教育，充實在職監察官學能，以周延案件察查；管制爾後再有類案將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」第 7 條之規定，於調查確定後，依權責儘速檢討當事人職務調整。</p> <p>三、海軍司令部策頒 102 年度「海軍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」時，依任務特性妥適規劃保持彈性，並增賦下級單位主官行政裁量空間，避免因規定僵化造成命令無法貫徹之情形。</p> <p>四、國防部除加強督考稽察外，亦將以總量管制之計值配額方式，以統計邏輯建立消耗品配給基準量，避免未依程序工法之不當消耗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方員「不假離營」部分以「擅自離開部隊及擅離勤務所在地」行為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偵辦，該院於 101 年 3 月 5 日以「違反長官職責」起訴，海軍司令部遂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檢討方員調離艦長職務。方員於 102 年 3 月 8 日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「記過貳次」處分，於 102 年 4 月 22 日由海軍司令部檢討調整至海軍艦隊指揮部諮議官乙職。另方員 101 年度考績績等即評列為乙等；並將管制方員 102 年度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(含)以上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2.6.20 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  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